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資所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4 月 16 日(一)

二、本校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格:

1.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、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在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,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

2. 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三、需繳交資料:

1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 份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1 份(碩士班至少含 1 學期以上之成績)。

2.助理教授含以上 2 人推薦書。

3 .成績未達前 1/3 者，請附有利審查之資料(證明具研究潛力)。

資料備齊後請繳交至博理館 410 所辦公室

生醫電資所

107.04.11